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 間：102 年 4 月 2 日下午 4 時整。
-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陳正昇、李合元、李 昇、施明男、洪詩鳴、簡瑞祺
莊顏金鶯、徐淑錦、李添盛。
- 四、列席委員：張慶銳、陳瑞慶、劉季川、梁景聰、李淑媛
林志忠、李登載、林國樑、蔡秀蘭。
- 五、主 席：陳主任委員正昇 紀錄：蔡秀蘭
- 六、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委員參與這兩次補選選務督導及監督工作
。業務單位將其過程依規定程序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順利圓滿達成選務工作，謝謝各位同仁之辛勞。
- 七、報告事項：
 - (一) 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暨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分別於本(102)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30 日圓滿順利完成，投票率分別魚池鄉水社村 62.04%，埔里鎮鐵山里 56.41%。
 - (二) 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暨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依據選罷法第 32 條規定，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 (三) 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暨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依選罷法第 43 條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每票 30 元之競選費用，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四)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3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81 號函頒「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在案，本會陳總幹事瑞慶，針對上述 103 年 5 合 1 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召集本會各組、室主管及相關人員，於本(102)年3月29日在本會會議室研商「本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科目及概算」等事宜。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會辦理「南投縣第19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計1處，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269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2. 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1所，之前辦理公職人員選舉，該里設置之投開票所「鐵山社區活動中心」，於本(102)年3月份起作為愛蘭臨時派出所，故改設置於鐵山社區活動中心旁之「西鎮堂」。

決議：追認通過。

(二)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19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269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 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19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

決議：追認通過。

(三)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暨特殊狀況處理實施計畫」，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269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 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及緊急應變處理突發事件，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決議：追認通過。

(四)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269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 為辦理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追認通過。

(五)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本會第 269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六)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水社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本會第 269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七)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八)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九)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彭坤土等 5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會第 13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暨委員會第 269 次會議決議提請追認。
2. 彭坤土、賴德義、李秋蓉、柯韞和等 4 人政見內容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3. 有關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王四楸政見稿

審查，其中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三款規定，經通知埔里鎮公所，轉知王候選人，原政見稿：「以里長月俸每月撥新台幣貳萬貳仟元照顧弱勢兒童、老人及貧困家庭」，修正為：「加強照顧弱勢兒童、老人及貧困家庭」。

決議：追認通過。

(十)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埔里鎮鐵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會第 13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暨委員會第 269 次會議決議提請追認。
2. 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3. 本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投選四字第 1023450009 號函埔里鎮公所在案。

決議：追認通過。

九、散 會

